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 10212 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校長紀慧

記錄：高郁涵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為方便各單位查閱本校各大型活動場地租借使用狀況，提高場地借用效率，本處已將經管之場館借用情形上網公告，請至「總務處網頁/快速連結/場館借用情形」內查閱，歡迎多加利用。
- 二、本校財產報廢品之處理方式，係於累積一定報廢品數量後，整批公開標售，目前規劃每季辦理一次，因公開標售約需一個月作業時程，請各單位配合於每季結束前一個月提出報廢申請，報廢品仍暫存放各財產管理人，俟標售後由廠商收取。
- 三、為綠美化校園，本處於推廣大樓圓形樓梯、綜合教學大樓 2~4 樓走廊花台、椰林大道旁花台、掬月齋及飲虹樓騎樓、地下汽車停車場入口旁花圃等處種植各式花草植栽，行政大樓大門口亦擺放南方松花架及盆景。
- 四、綜合教學大樓 2~4 樓走廊花台種植之雲南黃馨每週需澆水二次，因人力配置之限制，擬請心諮系（二樓口字型）、教科系（三樓 L 型）、幼教系、教育學院及特教系就近協助澆水。
- 五、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報告如下表(p. 3)

裁示:洽悉，請教育學院、心諮系、教科系、及特教系就近協助澆水。

報告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 一、本年度即將於12月31日結束，本年度各單位預算及客委會、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補助計畫期程已結束者，敬請於年底前儘速辦理計畫結案事宜，並請各承辦單位注意計畫合約相關內容及經費請款期限，避免遭補助單位罰款事宜，各單位核銷憑証至遲應於103年1月3日(星期五)下班前送至主計室辦理核銷付款，若未派人跑流程而造成流程延誤無法付款，逾期恕無法受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建築工程及設備費全年度執行率未達90%以上，校長及相關主管將遭受議處且教育部將扣減補助款，另資本門執行率亦影響本校每季向教育部請款進度，建請各單位及竹大附小積極辦理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本校11月份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數及與上年度收支比較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附件三敬請各單位主管參閱。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圖書館

一、11.4 -11.15 舉辦 10 場【找電子書獎 100 元】活動介紹 10 套電子書資料庫並舉辦有獎搶答活動，參加人次為 152 人次。經推廣資源探索系統 11.1 - 27 使用率為 19,731 次，使用率上升中。

二、配合本校校慶及本館圖書館週活動，本館特舉辦《愛的傳承：圖書認養回贈活動》，活動時間為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止，活動內容為本館挑選三百種的好書(書單已寄發全校師生及放在本館網頁上)，以招募全校師生及參與校慶活動之校友認捐，期能將對書的愛，傳承給本校學生；讓被認養之圖書一代一代傳承閱讀下去。認捐者可逕至書展專區選購圖書或依認捐書單上直接勾選，並依書單定價作為捐款金額，由學校開立捐款收據，本活動結束後由圖書館統一購買典藏。敬請各單位及系所轉知教師及校友，一同共襄盛舉。活動統計至 11 月 28 日止，認捐圖書已計有 88 種，捐款金額為 33745 元。各單位捐款明細如下表，請大家踴躍支持。

1. 教職員工

2. 學生

單位	累計金額	累計圖書(種)	單位	累計金額	累計圖書(種)
校長室	5000	4	幼教系	100	0.3
人事室	960	3	特教系	2190	8.2
主計室	1300	4	教科系所	1078	4.3
教務處	2000	5	應科系	199	1
學務處	1400	3	應數所	270	1
總務處	1500	5	環文系	220	1
計網中心	2500	5	總計	4057	15.8
教科系	1500	3			
特教系	2950	8			
環文系	2000	6			
圖書館	9578	29			
總計	29688	72			

三、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已於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熱烈展開，本館規劃 19 項活動，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資訊搜尋之能力，凡參加活動者可集點並有機會獲得折疊自行車、耳機等大獎。本館規劃之活動有：圖書館心靈驛站好書推薦及心得分享、閱讀認證~大家一起來、電子資源九宮格有獎活動、電視講堂~60 分鐘的成長、小老師說書、書展、愛的傳承~圖書認養回贈活動、尋寶遊戲、資源探索系統 FB 按讚活動、悅讀暢銷書-FB 心得分享、電子資源現場展示介紹、萬卷尋書及好書好刊好康送等，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四、「書展」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於本館側門藝文沙龍區展出各類新書，圖書全面 75 折，書商亦可代訂圖書，歡迎全校師生蒞臨選購。

裁示：洽悉，請請全校師生踴躍支持圖書館活動。

報告四

報告單位：師培中心

- 一、 本校 10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通過初審及複審）得獎名單如附件四。
- 二、 本校「102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獲獎名單如附件五。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數學能力測驗」預試結果如附件六。

裁示：請師培中心未來在規劃課程時，與相關科系教師就學生基本能力議題進行詳細的開課討論。

報告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本校與玉山銀行簽訂 103 年至 105 年「國民旅遊卡」合作契約及辦卡事宜。

- 一、 案經本校國民旅遊卡現行使用人員共 129 人網路意見調查，自 1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5 日止計 73 人（投票率為 56.6%）投票，由玉山銀行得最高票，並簽奉核可辦理本校與玉山銀行 103 年至 105 年「國民旅遊卡」簽約事宜。
- 二、 本校國民旅遊卡現行使用人員（領有補助額度）須於本(102)年底前完成申辦玉山國民旅遊卡（原中國信託國民旅遊卡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持有至年限屆滿），為俾使銀行順利完成發卡作業，訂於本年 12 月 2 日(一)至 4 日(三)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在本校總務長室，由玉山銀行派員駐點辦理申辦作業。

裁示：洽悉，請同仁留意國民旅遊卡申辦作業的時間與地點。

報告六

報告單位：體育系

本系獲獎老師及學生，及其參與賽事與得獎名次如下表。

班級	姓名	參與賽事	獲獎組別名次
老師	謝錦城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球錦標賽	男子長青組 第五名
體二甲	沈義忠	10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台中市)	男子組手球團體賽 第二名
體四甲	尤盛柏	10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桃園縣)	男子組手球團體賽 第五名
體二甲	張群政	10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彰化縣)	男子組手球團體賽 第六名
體一甲	李芳儀	2013 年世界青少年及青年射箭錦標賽(代表中華台北)(中國無錫舉行)	女子青年組反曲弓團體賽 第四名
體三甲	詹翔欽	2013 睿智盃 Wiser 球中區錦標賽	團體組 冠軍
		新竹縣超越障礙幸福啟程卡拉 OK 歌唱大賽	男子組 冠軍
		102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	演講組 第三名
體二甲	謝加義	新竹市 102 年全市運動會田徑錦標賽	大專社會男子男生 100 公尺比賽 第一名 (10.97 秒)
			大專社會男子男生 200 公尺比賽 第一名 (22.59 秒)
體二甲	周良和	新竹市 102 年全市運動會田徑錦標賽	大專社會男子男生三級跳遠比賽 第二名 (12.58 公尺)
			大專社會男子男生 400 公尺跨欄比賽 第二名 (60.58 秒)
體三甲	嚴佩珊	新竹市 102 年全市運動會田徑錦標賽	大專社會女子組擲標槍比賽 第二名 (34.04 公尺)
體三甲	張文宣	新竹市 102 年全市運動會田徑錦標賽	大專社會女子組三級跳遠比賽 第二名 (10.13 公尺)
			大專社會女子組跳遠比賽 第二名 (4.45 公尺)
體一甲	郭勝憲	新竹市 102 年全市運動會田徑錦標賽	大專社會男子男生 400 公尺比賽 第一名 (52.42 秒)
體三甲	楊景廷	新竹市 102 年全市運動會田徑錦標賽	大專社會男子男生 200 公尺比賽 第六名 (23.66 秒)

裁示：洽悉，恭賀所有獲獎同學。

陸、臨時報告

臨時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教育、經貿、農業及交通等4類專業活動，自102年11月1日起採線上申請。若需辦理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線上申請，請洽國合組登記借用「組織及團體(XCA)電子憑證」登入。
- 二、下學期行政會議及主管聯席會將改於早上10:10舉行，惠請各位主管星期一上午時不安排課程。

裁示：洽悉。

臨時報告二：

報告單位：計算機中心

- 一、惠請各行政單位、教學行政單調查所屬PC電腦是否有汰換必要，12/10前計算機中心將發送調查表，未來PC電腦將更新成All-in-one型電腦。

裁示：洽悉。

臨時報告三：

報告單位：學務處

- 一、本校七十三周年校慶活動將於12月7日舉行，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為自己的單位加油。

裁示：洽悉。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共識「請各系所就相關要點進行討論，於11月30日前彙整送交教務處，提12月行政會議審議」辦理，各系所提供之相關建議彙整表如附件七。
- 二、為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第四點第四款第二項「刊登於名列AHCI、EI、SCI、SSCI、Scopus、TSSCI或THCI Core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且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擔任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 每篇獎勵壹萬元；若為第2作者每篇獎勵伍仟元；其餘排名作者不予獎勵。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萬元。」之規範，故修訂旨揭要點之研究與教學服務績優項目及績點表-期刊論文著作發表之內文。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決議：**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分調降為每年至多得4分。執行全國性計畫補助案，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計畫經費超過各學門補助平均經費50%，**

得 2 點；低於 50%，得 1 點。服務或教學特殊表現優良者，由申請人提出，校長核定點數，每年至多得 4 分。

附件七

研究與教學服務績優項目及績點表

一、研究部分：(佔 50%)

1、近五年學術表現^{註 1}。

2、計畫補助：

- (1) 國科會研究獎勵傑出獎，得 10 點。(不限五年)
- (2) 國科會研究獎勵吳大猷獎，得 8 點。
- (3)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計畫經費超過各學門補助平均經費 50%，得 2 點；低於 50%，得 1 點。
- (4) 其他單位委託、補助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比照國科會每年計畫經費超過各學門補助平均經費 50%，得 2 點；低於 50%，得 1 點(補助經費不得低於三十萬元)。

3、期刊論文著作發表

- (1) 登於名列 AHCI、EI、SCI、SSCI、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獨立發表每篇得 3 點；擔任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每篇得 2 點；共同發表者，每篇得 1 點。
- (2) 刊登於本校審定之期刊且獨立發表者每篇 1 點；共同發表者，擔任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每篇得 0.5 點。

4、發表著作

- (1) 學術專書：
正式出版學術專書者，每冊 3 點，一篇得 1 點，合著者依作者人數均點；全冊譯者，每冊得 3 點，一篇得 1 點，合譯者依作者人數均點。

5、專業表現

- (1)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展演擔任主題演講者，每場得 2 點。
- (2)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壇專家、論文評論者或主持人，每場得 1 點。

6、專利及技術轉移

- (1) 專利：每項得 8 點。
- (2) 技術轉移：每項最高 8 點。

7、展演

- (1) 個人展演：
國際級展演每場得 5 點；國家級展覽廳、國家音樂廳大廳每場得 3 點；具有審查制度展演每場得 2 點。
- (2) 策劃展演：(共同策展人點數折半)。
國際級展演每場 5 點；專業級展演每場得 3 點。
- (3) 國際性比賽前三名及優選以上，得 3 點；佳作及入選，得 2 點。
- (4) 全國性比賽前三名及優選以上，得 2 點；佳作及入選，得 1 點。

二、教學與服務：(佔 50%)

1、教學方面

- (1) 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者，每次得 8 點。

- (2) 教育部師鐸獎者，每次得 8 點。
- (3) 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者，每次得 5 點
- (4) 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者，每次得 5 點；本校優秀教育人員者，每次得 2 點。
- (5)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者，每次得 5 點；本校傑出通識教師者，每次得 2 點。
- (6) 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得 3 點。
- (7) 其他教學特殊表現優良者，由申請人提出，至多得 4 點，校長核定點數。

2、服務表現

- (1) 兼任一級主管，每年至多得 4 點，由校長核定點數；兼任二級主管，每年至多得 4 點，由直屬一級主管核定點數。
 - (2) 爭取全國性計畫補助案，計畫補助經費五百萬元得 2 點，五百萬以下得 1 點（總經費不得低於一百萬）依此類推（如：教學卓越計畫、轉型計畫、卓越師培計畫及客語認證等）。
 - (3) 執行全國性計畫補助案，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計畫經費超過各學門補助平均經費 50%，得 2 點；低於 50%，得 1 點。（如：教學卓越計畫、轉型計畫、卓越師培計畫及客語認證等）。
 - (4) 其他服務特殊表現優良者，由申請人提出，至多得 4 點，由校長核定點數。
 - (5) 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者，由各單位提出，審查委員會核定點數。
- 註 1：除國科會計畫及教學與服務以學年度計算，餘以年度計算之。另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以逐年計算之。

研究與教學服務績優項目及績點表對照表

項次	績優項目	說明	績點	自評績點	審查委員會核定績點
研究部分 (佔 50%)					
1.	國科會研究獎勵傑出獎	(不限五年)	10 點		
2.	國科會研究獎勵吳大猷獎		8 點		
3.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經費 超過 各學門補助平均經費 50%	2 點		
		計畫經費 低於 各學門補助平均經費 50%	1 點		
4.	其他單位委託、補助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比照國科會每年計畫經費 超過 各領域補助平均經費 50%	2 點		
		比照國科會每年計畫經費 低於 各領域補助平均經費 50%	1 點		
5.	登於名列 AHCI、EI、SCI、SSCI、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	獨立發表者	3 點		
		擔任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	2 點		
		共同發表者	1 點		
6.	刊登於本校審定之期刊且獨立發表	獨立發表者	1 點		
		共同發表者，擔任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	0.5 點		
7.	學術專書	正式出版學術專書者	3 點		
		正式出版學術專書者	1 點		
		合著者依作者點數均分			
		全冊譯者	3 點		
		全冊譯者	1 點		
		合譯者依作者點數均分			
8.	專業表現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展演擔任主題演講者	2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壇專家、論文評論者或主持人	1 點		
9.	專利及技術轉移	專利	8 點		
		技術轉移	8 點		
10.	個人展演	國際級展演	5 點		
		國家級展覽廳、國家音樂廳大廳	3 點		
		具有審查制度之展演	1 點		

項次	績優項目	說明	績點	自評績點	審查委員會核定績點
11.	策劃展演	國際級展演	5 點		
		專業級展演	3 點		
12.	展演-國際性比賽	比賽前三名及優選以上	3 點		
		佳作及入選	2 點		
13.	展演-全國性比賽	比賽前三名及優選以上	2 點		
		佳作及入選	1 點		
小 計					

續下一頁

項次	績優項目	說明	績點	自評績點	審查委員會核定績點
教學與服務 (佔 50%)					
14.	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者		8 點		
15.	教育部師鐸獎者		8 點		
16.	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者		5 點		
17.	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者		5 點		
18.	本校優秀教育人員者		2 點		
19.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者		5 點		
20.	本校傑出通識教師者		2 點		
21.	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3 點		
22.	其他教學特殊表現者	由申請人提出，至多得 4 點， 校長核定點數			
23.	兼任一級主管	每年至多得 4 點，由校長核定 點數			
24.	兼任二級主管	每年至多得 4 點，由直屬一級 主管核定點數			
25.	爭取全國性計畫補助案	計畫補助經費五百萬元	2 點		
		五百萬以下得 1 點 (總 經費不得低於一百萬)	1 點		
26.	執行全國性計畫補助案	比照國科會計畫經費 超過各學門補助平均 經費 50%	2 點		
		比照國科會計畫經費 低過各學門補助平均	1 點		

項次	績優項目	說明	績點	自評績點	審查委員會核定績點
		經費 50%			
27.	其他服務特殊表現者	由申請人提出，至多得 4 點，校長核定點數			
28.	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者	由各單位提出，審查委員會核定點數			
小計					
總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普通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為有效管控教室借用狀況及不影響校內上課進行，增訂普通教室提前借用時間之規範並得因教學或教室臨時整修需要保留變更借用權限。本校普通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修訂對照表草案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三、 教室之使用…………… ……………校內外 單位借用均需填寫本校「普通教室借用申請表(如附表)」，並完成借用程序，方得以借用。借用程序如下： (一) 平日週一到週五借用者：最慢須於借用日前一個工作天填好申請表並送課務組登記借用。 (二) 假日借用者：最慢須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天填好申請表，加會總務處核章，並送課務組登記借用。 (三) 提前借用者：於使用時間前三個月內填好申請表送課務組登</p>	<p>三、 教室之使用…………… ……………校內外 單位借用均需填寫本校「普通教室借用申請表(如附表)」，並完成借用程序，方得以借用。借用程序如下： (一) 平日週一到週五借用者：須於借用日前一個工作天填好申請表並送課務組登記借用。 (二) 假日借用者：須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天填好申請表，加會總務處核章，並送課務組登記借用。</p>	<p>增訂教室提前借用期限。</p>

記借用。 配合教學或教室臨時整修需要，課務組有變更的權利。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開設通識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通識教學，期以提昇通識教育教學成效，擬新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開設通識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 二、本案前經 102 年 8 月 19 日第 1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請各系所於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提出討論，並將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修正」。經彙整系所意見後送交 102 年 11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修正內容表列如下：

條文內容(102年11月1日102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	條文內容(102年8月19日第1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
<p>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且當學期通識授課時數需達四小時(含)以上。</p>	<p>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且獲得本要點補助當學期通識授課時數需達四小時(含)以上，同時通識授課時數必須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費補助案由教務處簽陳校長核定，款項核撥依本校主計相關程序辦理，經費來源視本校校內經費狀況辦理</p>

- 三、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開設通識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本校行政人員（含約用人員）103 年度農曆春節假期實施共同寒休日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寒假期間自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16 日止，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46066 號函及本校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規定，寒假第一週(1 月 13 日至 17 日)及結束前一週(2 月 10 日至 14 日)應全日上班。
- 二、依規定本校行政人員寒休 5 日，扣除實施共同寒休 2 日，所餘 3 日應於當年 4 月底前休畢。建議 103 年度共同寒休日之日期如下：

建議共同寒休日	說明
1 月 29 日(三)、 2 月 5 日(三)	1 月 30 日(四)至 2 月 4 日(二)為農曆春節假期，為避開連續假期交通尖峰時段，建議春節前後各 1 日（1/29、2/5）實施共同寒休日。

- 三、實施共同寒休日（1/29、2/5）期間，因政府機關學校仍要上班上課，因此本校一級行政、學術單位仍比照暑期間共同暑休日作法，應至少留 1 人處理緊急公務，行政人員須遵守配套措施如 [附件九](#)。
- 四、技工工友駕駛建請比照辦理，並請總務處事務組妥善安排人力。

擬辦：如經討論通過後，通函轉知本校各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年度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文康活動費編列案及實施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度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文康活動費預估表：甲案(辦理文康活動)及乙案(製作校慶運動服)，詳如 [附件十](#)。
- 二、如 103 年度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活動費編列選擇甲案，文康活動實施方式是否比照 102 年度由人事室統籌辦理。

擬辦：奉核後，通函公告本校各單位。

決議：**請人事室寄送甲、乙方案給同仁進行線上投票，表決後依結果由人事室統籌辦理。**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幼教系

一、校內專案助理子女是否能申請就讀附設實驗國小及幼兒園之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目前學校已修法，約用人員在校工作滿三年，其子女即可申請就讀附設國小與幼兒園，專案助理部分請人事主任與附小聯繫再行研議。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幼教系

二、有關校內老舊冰箱使用汰舊機制之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各系所若有購買冰箱的需求，可運用系所行政管理費結餘款購買。老舊冰箱予以汰舊或報廢。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教科系

三、有關學生校外活動長期公假請假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請系所以專簽的方式處理，並附上邀請參與之公文、家長同意書等文件。

臨時動議四：

提案單位：教科系

四、有關教師申請獎勵時於圖書館上傳論文典藏檔案，部分國國際學術期刊不允許作者公開散佈之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本校學術補助需上傳機構典藏之論文，上傳摘要部分即可，故不違背相關國際學術期刊之要求。

玖、散會